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安永华明"),于1992 年9月成立,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,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 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。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,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 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-12 室。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人,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。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,截至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, 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 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, 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 师逾500人。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.55亿元,其中, 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.85亿元,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.38亿元。2023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, 收费总额人民币 9.05 亿元。这些上市 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、金融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采矿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。安永华明A股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,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 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,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。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和己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。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 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 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。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;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,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张凡,2000年11月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,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,200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。张凡女士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1年开始为华夏银行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/复核2家境内上市金融机构年报/内控审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小东,1997年1月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,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,199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及财政部全国领军人才。张小东先生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1年开始为华夏银行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/复核5家上市金融机构年报/内控审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晓林,2015年11月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,2016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。尹晓林女士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3年开始为华夏银行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未签署/复核上市金融机构年报/内控审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张凡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小东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晓林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或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计收费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2025年审计费用预算不超过800万元,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包括: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2025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、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等。审计费用预算是以安永华明的合伙人、经理及其他员工在审计工作中预计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同意了《关于聘请 2025 年

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,认为: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- (二)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安永华明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,品牌声誉良好。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决策程序充分、恰当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兼顾了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,同意该项议案,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(三)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。
- (四)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 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